

十一、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）的（2024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环卫工具（扫把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葵扫把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会区大鳌松发葵艺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小胶扫把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茂名市电白区塑丽扫把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, 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ZCQC2303HC10006 第(1)采购包 2023-11-29 15:53:56

广州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1-29 15:53:56

